

法規委員會討論修訂條文	秘書室原修正案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會討論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研議校長、校務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校長、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 四、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 五、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 六、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文字之修訂。 七、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 八、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p>未作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二、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p>第三條 前條第六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須經本會決議，並經校務會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p> <p>前條第七款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p>

	<p>三、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原條文第三條刪除)</p>	<p>訂案，須經本會決議後，方得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前條第六款及七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如係依據教育部函示、相關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得不經本委員會決議逕提校務會議審議惟應依規章性質先提校務會議相關委員會討論。前條第二、八款事項，經本會決議後，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派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事務；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所屬議案背景並作紀錄交由秘書室彙整。</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派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事務；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所屬議案背景並作紀錄。</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餘三位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員、本校法律顧問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委員互選主席召集之。如遇有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及校務會議代表合計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召開委員會時，秘書室應將議程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會議資料應</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委員彈性輪流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之。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合計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具表決權人數不足五人時，不</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p>

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則請向秘書室索取或自行於秘書室網站下載。	得議決。	
第六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議案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應具體擬妥不同方案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在場表決人數不足五人時，不得議決。	第六條 送本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輪值委員負責審查，必要時得由當次召集人視個案選定具相關領域專長校務會代表或學者專家二人協助審查。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作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校務會議報告相關議案處理情形。 (新增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92.06.17)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93.04.22)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
一、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二、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三、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派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事務；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所屬議案背景並作紀錄交由秘書室彙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委員互選主席召集之。如遇有主席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及校務會議代表合計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召開委員會時，秘書室應將議程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會議資料應

於會前提供委員會委員，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則請向秘書室索取或自行於秘書室網站下載。

第六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議案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應具體擬妥不同方案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在場表決人數不足五人時，不得議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於校務會議報告相關議案處理情形。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